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板簡字第1762號

原　　告　綜合資融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嘉涵
訴訟代理人　劉修梅
被　　告　林聖凱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機車所有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 109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山葉廠牌、車牌號碼000-000號岷通重型機車之所有權人為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；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，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，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，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經查，車牌號碼 000-000、廠牌山葉之岷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現登記在被告名下，且因未辦理動產擔保設定登記，監理機關為管理車籍便利，均推定以車主為該機車所有權人。惟因分期款項未清償，依附條件買賣契約約定，原出賣人即原告仍為系爭機車之所有權人。職是，原告就上開機車之所有權是否存在確陷於不明確，致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而此不安之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加以除去，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有確認利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
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11月14日向原告以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方式簽訂附條件買賣契約書、購買系爭機車，約定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,240元，自備款 5,000元，剩餘價金約明自108年12月15日起至109年11月15日，分12期按月給付 4,770元。詎被告自109年2月15日起拒付該分期款項，不含滯納違約金尚積欠原告47,700元，原告一再向被告催討多次並寄送正式存證信函，告知約定期限執行扣車動作（約定機車停放地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號）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且聯絡電話全部無法聯繫，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原告仍保留機車所有權（契約第7條）。爰依民法第761條之規定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附條件買賣分期付款契約書、被告身分證、客戶繳款紀錄、中華郵政存證信函及回執、行車執照、同意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29頁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屬實。

四、按稱附條件買賣者，謂買受人先占有動產之標的物，約定至支付一部或全部價金，或完成特定條件時，始取得標的物所有權之交易，動產擔保交易法第26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所簽訂之分期付價買賣契約書為附條件買賣契約，又被告尚未依約如期繳清價金，自未取得系爭機車所有權，故原告主張其為系爭機車之所有權人，洵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761條之規定，訴請確認系爭機車之所有權人為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

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亞馨